

本期目錄

廉政宣導

• 葬副○貪條經檢起北管處○污例臺署訴市理長涉治案北偵。殯處王犯罪件地結

安全維護

- •安全不會 憑空來;
- 危害常由 洩密生。

機密維護

- 機密維護 並不難;
- · 時時小心 多防範。

反詐騙宣導

•不要為了謀財,變成害命。

消費者保護

•民加境自法輕同眾熱代用依重罰養精力或違節不


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 處長王○○涉犯貪污 治罪條例案件,經臺北 地檢署偵結起訴。

王〇〇係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,竟基於圖利福〇公 司、雄○聯公司及洪○○之犯意,洩漏採購標案內容,並分 別使福○公司取得「110年臺北市聯合奠祭禮廳布置等勞務 採購案」新臺幣(下同)1,220 萬元、雄○聯公司取得「110 年 度第一、二殯儀館電子輓聯維護及運作委託服務案 1171 萬 8,200 元、洪 $\bigcirc\bigcirc$ 取得「111 年度第一、二殯儀館清潔維護勞 務採購 | 及「111年富德靈骨樓、陽明山靈骨塔、臻愛樓及 富德公墓辦公室清潔案 | 693 萬 6,000 元、179 萬 800 元之不 法利益。王○○另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、期約 及收受賄賂之犯意,分別以「108-111 年第一、二殯儀館及 辛亥路高架橋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」勞務採購案、「寶相閣 生命紀念館」申請設置案,收受陳○○、張簡○○、陳△△ 及詹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等人,分別交付 30 萬元、20 萬元及 10 萬元不等賄 賂。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以王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、第5條第 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 132條第1項之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罪嫌,予以提起 公訴。

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112年6月28日網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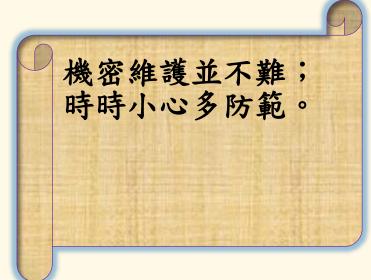


安全不會憑空來; 危害常由洩密生。



(資料來源:本署政風室編製)







(資料來源:本署政風室編製)



不要為了謀財; 變成害命。



不要為了謀財

變成害命

銀行帳戶

出售 NO! 交付 NO!

(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)



民眾攜帶加熱菸入境 代購或自用都違法 依 情節輕重 處不同罰鍰。

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,我國目前尚未有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加熱菸,故禁止攜帶進入國內!各海關對進口郵包、快遞貨物及旅客託運行李已嚴格執行檢查,並對入境旅客隨身行李加強攔查。今年4月小明(化名)自國外旅遊搭機回國,其隨身行李內攜帶加熱菸菸草柱1條,通過海關時被攔查發現,小明攜入的加熱菸菸草柱經海關依法扣押移請當地衛生局查辦,經小明向當地衛生局陳述意見後,判定違規行為屬實,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6條2項規定,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。接近暑假旅遊旺季,國民健康署吳昭軍署長呼籲民眾出國旅遊應注意菸害防制法規定,勿因自用、幫親朋好友代購或跑單幫而攜帶加熱菸入境,以免違法受罰。

(資料來源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2.06.27 網頁)